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三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3.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98,670 元，資助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第二季 43 項文藝活動、5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29 項社會服務活動。

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財政安排

4. 第二十一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就元朗藝術節的撥款申請，提交本屆藝術節（本年七月至八月舉行）擬舉辦的節目、建議邀請的表演團體及活動的財政預算。委員就活動的預算開支及承辦表演節目的安排提供意見，並經討論後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以資助舉辦元朗藝術節。

「2011-12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財政預算

5.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09,520.55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參與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的支出。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以及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的 2011-12 年度活動

(1) 生命動力展異彩

(2) 「家家有喜」計劃

(3) 耆樂健體耀元天

(4) 健康社區，關愛計劃

6. 委員通過支持上述四個工作小組的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活動計劃，以及通過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 100,000 元及 80,000 元，資助「生命動力展異彩」及「家家有喜」兩項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7.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計劃，並對有關工作計劃表示支持。

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8. 委員對擬議進行的人口普查表示支持，並建議政府統計處將人口普查的宣傳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

「守法規 重廉潔」2011/12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建議書

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8,000 元，資助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辦「守法規 重廉潔」元朗區倡廉計劃。

(會後補註：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其後將活動的財政預算修訂為 46,080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獲文委會通過推薦予財委會考慮及審批，並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財委會通過。)

建議在天瑞邨設長者活動中心

10. 委員閱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建議領匯將天瑞邨停車場重新規劃及向地政處提出申請，增加電單車位並適量分配給天愛苑居民優先應用

11. 委員閱悉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查詢天恩邨恩樂樓、恩慈樓加設上蓋通往商場工程安排

12. 委員閱悉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感謝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及落實上述工程，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

13.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對上述工程的進度表示樂觀，並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情況。

建議房署增加「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單位，讓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14. 委員認為「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調遷計劃」)推出的單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元朗區居民的需求，建議房屋署增加單位的數量，以減少因居住環境擠迫而引致的家庭問題。有委員建議放寬「調遷計劃」的居住面積編配標準，以及增加大單位的供應量。另有委員建議增建公屋，以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將一定比例的新落成公屋單位分配予「調遷計劃」的申請人。

15.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了解居民對「調遷計劃」的需求，但在考慮增加有關計劃的單位供應時，亦須平衡有限的公屋資源和各公屋編配類別的需求。她建議市民如有迫切的住屋需要，可考慮參加房屋署的其他調遷計劃，其中包括每年推出兩至三次的「公屋住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她表示會將委員有關增建公屋及將一定比例的新落成公屋單位分配予「調遷計劃」申請人的建議向該署總部反映，而現時公屋的供應量每年約為 15,000 個，署方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要求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及設立私營智障院舍監察制度事宜

16. 委員反映現時智障(弱智)院舍宿位短缺，並對照顧智障人士的家屬需面對多方面問題的情況表示關注，認為社會應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有委員建議盡快興建智障(弱智)院舍，讓缺乏自理能力的嚴重智障人士得到專業照顧；並推行小型家舍的住宿模式，為輕度智障人士及其家屬提供合適的協助和訓練。另有委員建議社會福利署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通過前，加強巡查有關院舍，確保入住的智障人士能得到專業及妥善的照顧。

17.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署方正積極在元朗區內物色合適的處所，以提供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院舍服務，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設立院舍、庇護工場及日間活動中心。元朗區已設有兩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協助智障人士融入社區，以及紓緩其家屬的壓力。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通過前，署方會定期巡查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 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以確保有關院舍的服務質素。此外，署方已推出為期四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其服務水平，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以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

建議討論《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福利》

18. 委員指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料，政府需長期開設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職位，認為若上述安排有長遠的需要，政府便應盡快將全職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以提升員工士氣和工作效率。

建議討論《最低工資的計算》

19. 委員建議政府盡快制訂清晰的指引，並加強宣傳，以加深市民對條例的認識，並保障基層員工的權益。委員另建議政府帶頭給予合約員工及外判員工有薪休息日，並將其用膳時間計算在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有委員呼籲僱主和僱員應互相體諒和支持，以締造和諧的僱傭關係，並建議勞工處採取相關措施，以有效保障殘疾人士在條例下的權益。委員另促請勞工處考慮派代表出席文委會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解釋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致函勞工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建議討論《工傷病假與判傷安排》

20. 委員反映受傷僱員等候判傷(即接受法定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的過程需時，而輪候個案數量眾多，故認為現行的判傷機制不足以應付需求。委員亦關注有受傷僱員被僱主要求停薪留職，令受傷僱員未能得到適當的保障。由於勞工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致函勞工處反映委員的建議。)

建議討論《香港房屋協會資助的工程》

21. 委員認為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書面回覆未能完全回應委員的提問，故要求房協提供中標承辦商的名稱及個別承辦商中標數目等資料。若房協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應以書面闡述其理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致函房協反映委員的要求。)

建議討論《唐樓管理及維修缺乏支援》

22. 上述議程將押後至下次會議續議。

要求全面檢查及更換公屋單位鐵閘

23. 委員認為房屋署未有就委員對公屋單位鐵閘的安全程度及防盜功能的提問作出回應，並反映現時大部分公屋單位的鐵閘殘舊，建議房屋署全面檢查公屋單位鐵閘是否符合標準，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換或維修，以確保住戶的人身安全及財物得到保障。另有委員建議將公屋單位鐵閘納入「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檢查項目內。

24. 房屋署代表回應，為公屋單位安裝的鐵閘均符合署方訂定的標準，如單位鐵閘有損壞的情況，署方會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或更換。此外，署方會考慮將公屋單位鐵閘納入「全方位維修計劃」檢查項目的可行性。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8/9